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办〔2020〕38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支持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支持保障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防控工作，严防人员聚集性疫情发生

暂停举办大型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改进招聘会、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组织形式，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能以视频形

式召开的会议尽量召开视频会，能在线上开展的活动尽量在线上开展。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积极引导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求职需要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实现供需对接。对于考试或者招聘等确需组织的活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疫情。同时，做好服务对象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强化人社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措施

切实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和信访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加大服务场所预防性消毒和通风力度。充分发挥“一网通办”平台作用，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为一线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必备物资，对进入服务大厅的办事人员落实体温测量措施。加强对疫情科学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减少到人员密集区域的活动。

三、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工资报酬，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

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对于在延长春节假期期间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安排补休或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要求职工推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四、落实医护及相关人员工作保障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全力以赴，搞好服务，开设“绿色通道”，及时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的规定，

以及此次应对疫情工作的新要求，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7日

抄送：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7日印发
